# 关于修改《章程》部分条款的议案

依据《公司法》第十三条 "公司法定代表人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,由董事长、执行董事或者经理担任"的规定,为提高决策效率,根据公司的业务发展、组织架构等情况,提议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总裁,并对公司《章程》作相应的修订。修订如下:

### 一、修订《章程》第八条:

原文为: "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"。

修改为: "总裁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"。

## 二、修订《章程》第一百一十四条:

原文为:"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,副董事长1人。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"。

修改为:"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,副董事长1人。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"。

#### 三、修订《章程》第一百一十五条:

原文为:"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:

- 1、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、主持董事会会议,领导董事会的日常工作:
- 2、督促、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;
- 3、在董事会休会期间,根据董事会的授权,行使董事会的部分职权;
- 4、签署公司股票、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;
- 5、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:
- 6、行使法定代表人职权;根据经营需要,向总裁及公司其他人员签署"法人授权委托书";
- 7、根据董事会授权,批准和签署一定额度的投资项目合同文件和款项,以 及审批和签发一定额度的公司财务支出款项;

- 8、在董事会授权额度内,批准抵押融资和贷款担保款项的文件,以及批准 公司法人财产的处置和固定资产购置的款项;
- 9、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,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,并在事后向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;
  - 10、董事会授予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。"

## 修订为: "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:

- 1、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、主持董事会会议,领导董事会的日常工作;
- 2、督促、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;
- 3、在董事会休会期间,根据董事会的授权,行使董事会的部分职权:
- 4、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;
- 5、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,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,并在事后向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;
  - 6、董事会授予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。"
- 四、增加《章程》一百三十一条第九款:"签署公司股票,公司债券及其它 有价证券。"
- 五、增加《章程》一百三十一条第十款:"行使法定代表人职权;签署应由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。"

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,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8年1月26日